

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蒋协远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电话：010-58516688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宗育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路 南 100 米

联系电话：1381062113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急救站新建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域环路 38 号院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5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239 平方米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中所列全部内容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3 条 合同文件构成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

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2 其他资料：_____ / 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钱亮，身份证号：110108198501074912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
工程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发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单位代表姓名：_____ / _____。

职权：投资及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进度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包括现场总体组织协调、质量管理、环境及安全管理、
现场技术管理等）、行政及信息文档管理、档案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等。

7.3 承包人派驻项目代表

(1) 项目经理姓名：胡晓，身份证号：422130197512145410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
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
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项目管理单位等各方关系。

(2) 技术负责人姓名：张通海，身份证号：132829196406103611

职权：协助项目经理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3) 安全负责人姓名：刘德峰，身份证号：152126198505240035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

(4) 本项目劳资专管员姓名：李晓红，身份证号 130982198001300742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
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
表。

7.4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
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发
包人书面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

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费用。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D.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

(5) 承包人应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并为此配

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

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J.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

K.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L.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M. 本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发包人承担。

N.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砂浆。

O. 本工程中材料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

P.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督下实施。

Q.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R.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及通州区关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规定，按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

S. 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场地后对场地内存在的建筑垃圾、遗留树根等进行清理，

T.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渣土等掩埋在绿化用地中。

(9.2) 第 9.1 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内容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相关费用，上

述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日历天。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予以书面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疫情期间、交通管制、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

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验，由发包人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发包人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8.1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要求

18.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标。

18.1.2 安全生产特殊措施要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遵守北京市相关要求并制定相关的应急保障措施。

18.2 安全施工

18.2.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3 文明施工

18.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8.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审批。

18.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8.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4 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壹角陆分 (人民币)

(小写): 1175651.16 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3)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4)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8) 规费及税金；
-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暂估材料（设备）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3)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不含设备费）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费率乘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进行结算；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38.2~38.3 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6)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和调整;

8)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9)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 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 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 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 但此价格须经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 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高值),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每月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 接到报告后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 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 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 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未核实完工程量，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承包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方。结算价款以发包方审计审定值为准，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50%	587825.5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 计后 30 日内	支付至最终结算额的 97%	
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	支付至最终结算额的 100%	

23.2 预付款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23.3 由于承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23.4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3.5 若因政府资金未到位或财政账户年底封账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追究逾期付款责任。

23.6 质保金条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金额为工程审定结算款的 3% 的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质保期内如承包方违反质保义务的，发包方有权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承包方责任。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24.2 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

24.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24.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采购的应满足 / 。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2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九、工程变更

第26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签署确认程序为：

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2) 项目管理单位；3) 承包人；

第27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书面签章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28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1.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急救站新建工程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等。

31.2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 终身；
2. 装修工程、材料及配件为 3 年；
3. 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1.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3 年，自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备案之日起计算。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 /。

32.4 保修期内发现工程设施有损坏的，应按原设计规格更换。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如下的约定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总工期的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 10 天或造成总工期逾期 20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5.3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5.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5.5 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5.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5.7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5.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5.9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

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5.10 承包人因未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或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保险费用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5.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5.1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包人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5.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1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35.15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未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未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按日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未付合同款部分总额的2%。

35.16 其他：

(1) 本合同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

经理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有上述行为发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 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政府行为；

（7）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各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40.12 承包人因未与其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交纳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保险费用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

40.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40.14 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或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

40.15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40.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17 发包人承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40.18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40.19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责任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20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届满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柒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叁份。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进行书面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备案。上述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为其聘用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为机器设备等财产上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未投保而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 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 号）要求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账户信息向发包人报备，并将账户信息向发包人报备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时办理农民工专用账户及工资保函。承包人承诺与发包人同时签署《农民工工资支付补充协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4)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 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 号)要求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函。

(5)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未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 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6) 承包人应在其招用农民工进场施工后 5 日内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报发包人备案存档。农民工分批次进场的承包人应分批次按规定时间报送。

(7) 承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 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的内容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的要求。

(8)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承包人先行清偿, 再依法进行追偿。

(9)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明示相关事项。

(10) 承包人与发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 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11)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 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名工工资, 保证金不够支付的, 发包人可先行垫付, 并可在拨付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 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12)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承包人拖欠其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有关的问题, 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工人上访、围堵发包人办公楼及大门、闹事、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5851668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帐号：01090374400120105210326

邮政编码：100035

承包人：



(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路南 100 米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七里渠分理

帐号：0609040103000011956

邮政编码：102206

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合计总价： ____ / ____ 元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急救站新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环路 38 号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积水潭医院

承包人（乙方）：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时

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积水潭医院（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景育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路南 100 米

联系电话：010-58516688

联系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 甲方公司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公司认可后方可重新复工。
3. 甲方公司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公司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公司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

7. 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预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审定后执行，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项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本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

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急救站新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作为《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急救站新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积水潭医院（盖章）

乙方：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8月31日

日期：2022年8月31日

附件 4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胡晓 (身份证编号: 422130197512145410) 受 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宗育) 授权, 担任 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急救站新建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 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 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落实质量责任制; 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 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 经检测合格后使用; 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偷工减料; 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 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 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

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字) 胡晓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宗育

单位盖章 (公章) 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31日

附件 5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胡晓 (姓名) 担任 担任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急救站新建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授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胡晓	身份证编号	422130197512145410
电话	13810900277	户籍所在地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青菱村长棚子 65 号
职称证书	编号	1304000009100694	
	专业	建筑工程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北京中翼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宗育

授权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工程量清单

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急救工作站建设项目 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 北京中冀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潭院区急救工作站建设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 1,175,651.16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壹角陆分

投标人: 北京中翼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刘宗育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